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69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徐語謙

被 告 張琛霈

蕭宇翔

黃浩維

彭志豪

蔡東伯

江凱文

呂佳晉 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林則僑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 一 人

07 輔 佐 人 林福俊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被 告 梁信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 一 人

16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17 蘇永章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原訴字
21 第83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扣案之現金新臺幣玖拾陸萬陸仟元應發還予徐語謙。

24 理 由

25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83號案件中被查扣之
26 現金新臺幣（下同）96萬6千元(聲請書誤載為96萬元)為聲
27 請人即告訴人徐語謙遭詐騙之款項，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
28 條規定聲請准予發還等語。

2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30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31 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

01 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
02 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且扣押之
03 贓物，依第142條第1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
04 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318條第1項亦有明定。
05 是如犯罪所得之贓物扣案，而被害人明確，又無第三人主張
06 權利時，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318條第1項
07 規定，不待請求即行發還被害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
08 第142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本案自被告彭志豪所扣得之現金96萬6千元，係由本
10 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詐騙為手法，致告訴人徐語謙陷於錯
11 誤，而於114年5月31日18時43分許，在彰化縣○○市○○路
12 000號前以面交方式交付給被告梁信強，被告梁信強再依指
13 示置於彰化縣員林市之員林火車站1樓公共男廁，由被告彭
14 志豪依指示收取，惟被告彭志豪尋覓未果，反經清潔人員尤
15 慧巧拾獲後交給服務台並報警處理，嗣因被告彭志豪向警方
16 謊稱上開款項為其所有，並經警方循線查獲上情後而據以偵
17 辦，為被告梁信強、被告彭志豪坦認在卷，核與告訴人徐語
18 謙、證人尤慧巧於警詢時之陳述相符，並有扣押筆錄及扣押
19 物品目錄、監視錄影畫面照片、拾獲照片在卷可稽。是該扣
20 案現金之96萬6千元，雖為本案被告等人涉犯詐欺、洗錢之
21 洗錢標的，然足認定應係告訴人所有，且迄今無第三人主張
22 權利，經審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與審判需要，衡量上開扣案
23 現金數額非微，其為贓物既應發還聲請人，實無繼續留存使
24 聲請人徒受利息或其他損失之必要，聲請人聲請發還，為有
25 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

29 法官 黃英豪

30 法官 高郁茹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鍾宜津